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板小字第2779號

03 原 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06 訴訟代理人 陳珮璇

07 被 告 黃隆盛

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10月8
09 日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壹仟貳佰叁拾伍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叁
12 萬捌仟柒佰伍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七日起至清償之日
13 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14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
15 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6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7 理由要領

18 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
19 款及帳務明細等件為證，核認無訛，被告就此亦不爭執，堪認原
20 告之主張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
21 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
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24 法 官 李崇豪

25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
27 提出上訴狀（上訴理由依法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
28 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
29 實。）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
3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
31 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02 書 記 官 葉 子 榕